**海外實習補助原則**

1. 依據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辦理。
2. 為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及加強實務能力，增進海外職場學習機會，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，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3. 申請單位：管理學院、體育學院、競技學院、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。每位指導教師至多申請兩案。
4. 實習時間：於108年6月22日至9月15日，完成10天以上之實習。
5. 補助項目：本學年共補助300萬；參與實習學生至少5名。
6. 交通費：由國內至國外實習地點最經濟航程之機票費，採實報實銷。

生活費：以活動進行期間之生活費計算，並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或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辦理。

1. 申請表單：
   1. 申請表
   2. 海外實習單位同意實習證明
   3. 海外實習計畫書:內容包實習目的、前往實習國際機構或企業介紹、實習時間、實習項目內容(含實務操作)及與院/系課程、職涯相關性…等。

上述三項資料填妥後送至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受理，並由各學院管考委員協助進行審核。

1. 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8日截止。
2. 經費撥款及核銷：

受補助單位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請檢具成果報告書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原申請計畫所列經 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（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，黏貼於黏存單，詳列支出用途，並有相關人員簽章）、領據（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），逕送教學發展中心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。

1. 成果報告：
2. 計畫主持人(即帶隊老師)需繳交出國報告書乙份。
3. 完成海外實習後於二個月內繳交**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**，並有義務配合本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會。
4. 成果報告內需附學生3000 字中文心得報告或1000 字英文心得報告、照片及影像拍攝記錄，其中影片拍攝記錄將放本校影音網。